国家管网
PipeChina

国家管网湖北公司 2026 年防静电衬衣、防静电保暖套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Y26-SH118-WZ1456）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管网湖北公司 2026 年防静电衬衣、防静电保暖套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管网湖北公司 2026 年防静电衬衣、防静电保暖套装采购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管网湖北公司工作安排，拟开展 2026 年防静电衬衣、防静电保暖套装采购。

2.2 招标产品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详见下表：

序号	需求计划行号	物资名称	物资编码	数量（套）	含税最高限价（万元）
1	JHBH202609290164-001	防静电衬衣	211400100000265	1550	235.60
2	JHBH202609290164-002	防静电衬衣	211400110000025	1550	
3	JHBH202609290166-001	防静电保暖套装	211400100000260	3100	

备注：①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②本次招标总规模：人民币 235.60 万元（含 13%增值税、保险费、装运费）；③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3 交货地点：

湖北省全域、河南南阳。

2.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供货（以实际需求为准）。

2.5 质保期：

交货后 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发现此类情况，投标将被否决。

（2）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具有标的物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次采购接受制造商、接受代理商，不接受贸易商，不接受联合体。

（4）制造商或代理商要求：

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采购货物设计、生产及服务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或由上述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制造商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所代理的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制造商声明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必须出具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承诺：

（1）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已被确认。

（2）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已被确认。

（3）制造商负责技术服务，或提供对投标人服务的授权和服务支持。

3.2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被认定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或分支机构等其他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的其他组织，需提供公司财务部门出具202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同等）和现金流量表（或同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查询（1）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记录及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近三年（2023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投标人没有招标人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未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被招标人或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查处并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失去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被招标人或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查处并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失去投标资格（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5）提交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承诺没有招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现场对以上条款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 1 项衬衣的有效销售业绩。业绩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应能适用或接近数据单中规定的工况条件，并且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只要扫描有用的相关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物资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对应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发票开具截止日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截图，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3.5 其他要求

（1）样衣要求：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将免费提供的 4 款衬衣（男、女士各 2 款）和 2 款保暖套装（男、女士各 1 款），男士样衣提供 175 码、女士样衣提供 165 码，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样衣及外包装不能有体现投标人、生产厂家及品牌的任何信息的标识或标记。（招标人有权去除样衣及外包装相关显示投标人及厂家信息的标识或标记，以用于评标）

3）样衣提交时间及地点：样衣提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一致，样衣接收不限制形式，可自行送达，可选择快递送达。样衣提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00 号中石油上海大厦。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衣的投标将被否决。

（2）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人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首页进入“投标人入口”进行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取标书费，但须完成 4.4 操作。

4.3 本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完成本次投标工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CA 办理问题请致电在线客服（010-58515511），在线办理网址为：https://online.bjca.org.cn/v2/#/?channelId=ekVET3dBVE0=#reloaded。

4.4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上交纳，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须完成报名程序，投标人须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选取报名项目后完成标书费支付手续（标书费为 0 元），登陆账号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平台一致，密码需要重新设置。投标人首次登录需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成功后可以同时使用户名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

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如遇到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操作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4.5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在线参与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 6.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改为密码)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 纸质文件：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3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②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电汇投标保证金：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个人中心中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点击投标保证金递交详情，可以获取保证金收款路径及电汇金额，成功缴纳保证金后，可通过订单页面进行查询缴纳状态。（操作路径：登录商城→个人中心→订单列表→订单详情→投标保证金详情）；

②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不接受投标人分公司、其他单位名义代缴或个人名义的汇款。

请各投标人注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中填写的标书费发票开票信息，必须与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信息、中标服务费发票开票信息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情况，将影响该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开标说明：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

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签名时间为10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369号CAAD财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726号

联 系 人：俞洋

项目联系电话：15342540802

项目联系邮箱：a87944315@126.com

异议受理电话：021-31030317

异议受理邮箱：shzbyy@cnpc.com.cn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附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条款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人民币 235.60 万元（含 13%增值税、保险费、装运费）。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5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发现此类情况，投标将被否决。 （2）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具有标的物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次采购接受制造商、接受代理商，不接受贸易商，不接受联合体。 （4）制造商或代理商要求： 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采购货物设计、生产及服务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或由上述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制造商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所代理的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制造商声明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必须出具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承诺： 1）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已被确认。 2）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已被确认。 3）制造商负责技术服务，或提供对投标人服务的授权和服务支持。
7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被认定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

		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或分支机构等其他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的其他组织，需提供公司财务部门出具202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同等）和现金流量表（或同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1项衬衣的有效销售业绩。业绩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应能适用或接近数据单中规定的工况条件，并且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只要扫描有用的相关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物资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对应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发票开具截止日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截图，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9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查询（1）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记录及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近三年（2023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投标人没有招标人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未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被招标人或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查处并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失去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被招标人或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查处并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失去投标资格（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5）提交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承诺没有招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现场对以上条款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10	其他要求	**（1）样衣要求：**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将免费提供的4款衬衣（男、女士各2款）和2款保暖套装（男、女士各1款），男士样衣提供175码、女士样衣提供165码，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样衣及外包装不能有体现投标人、生产厂家及品牌的任何信息的标识或标记。（招标人有权去除样衣及外包装相关显示投标人及厂家信息的标识或标记，以用于评标） 3）样衣提交时间及地点：样衣提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

		间（网上开标）一致，样衣接收不限制形式，可自行送达，可选择快递送达。样衣提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00 号中石油上海大厦。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衣的投标将被否决。 **（2）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为本招标项目的管理公司（PMC）；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产品范围。
1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供货（以实际需求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120 天（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电子保险或电子保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1）电汇支付

		①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单独汇出，账户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①转账（汇款）凭证；②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投标保证金支付途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须通过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业务管理平台 （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递交，具体操作见附件“招标费用支付操作指南（财税银）”； ③保证金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可使用电汇保证金汇款凭证作为保证金递交依据。 ④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保证金利息退还流程如下： 保证金退还成功后，系统将向投标人发送邮件，告知其保证金在代理机构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金额，投标人应在收到邮件后 15 日内开具利息发票，并登陆 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上传发票，未及时上传将默认为投标人放弃此次利息收入。 2）保险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保险额度应与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电子保单或投保成功截图。 注：为确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办理，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保单为不可撤销保证保险。发生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载明违约事实、索赔金额）及本保险凭证后，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不得设置不合理理赔前置条件，不得要求被保险人先行取得生效司法文书、提交全套招投标档案、损失评估材料、先行与投保人协商或提起诉讼/仲裁等作为理赔前提，不得设置免赔额。 3）保函 保函应选用信誉良好的银行或者专业担保公司进行担保，投标时需将保函编入投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保期：交货后 6 个月。
17	技术关键条款	无
18	合同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存在以下情况，将被否决投标：**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经

		评审的 IP 地址)、或从同一电脑(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属性相同的(因招标平台文件编制或电脑系统默认导致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1）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将资格、资质证书等出借、出租、转让他人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图章、图鉴。 3）投标人使用的资格、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件等信息不实。 4）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票据或业绩等信息不实。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信息不实。 6）投标人配合实施虚假招标。 7）投标人在有关部门处理异议（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不实信息或者作伪证。 8）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约定中标人。 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开标前，投标人直接或间接获取其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关信息。 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得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投标人受明示或者暗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投标人违反招投标程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4）投标人受明示或者暗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开标后不告知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的。** **16）经信息化数据分析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计价锁号相同或 MAC 地址相同或 IP 地址相同。** 17)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